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11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层法院审判质效指标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

为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全市基层法院的审判质效水平和相关工作情况，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中级法院工作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洛阳各基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实行分组考核

为客观反映各基层法院工作实际，按照诉讼案件收案总量情况，将全市各基层法院分为两组，其中偃师、涧西、西工、洛龙法院为第一组，孟津、新安、宜阳、洛宁、伊川、汝阳、嵩县、

栾川、老城、瀍河、吉利、高新法院为第二组。综合评价排序时，对两组内的法院进行分别考核，最大限度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二）坚持指标导向一致性

1. 质量指标一致性。各法院案件质量指标发展趋势应保持一致；

2. 效率指标一致性。各法院案件效率指标发展趋势应保持一致；

3. 重点考核指标、普通考核指标与分析指标的一致性。质效指标分为重点考核指标、普通考核指标和分析指标三类，各项指标的发展趋势应保持一致；

4. 综合指标一致性。各院的主要案件质量指标和效率指标发展趋势应保持一致，进行综合评价。

（三）强化异常数据和指标解释合理性

指标导向一致性差的法院，需要作出合理解释，不能合理解释的，相应降低质量指标和效率指标的整体评价档次。

（四）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各法院不得以技术处理、弄虚作假等手段“美化”指标，如出现数据异常，市中院审判管理局要进行核查分析并向院党组汇报，进行通报并做相关处理。

二、评价指标具体内容

综合评价指标包括收结存案指标、质量效果指标、审判效率指标、司法公开指标、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指标、营商环境类案件指标、审判管理工作指标，共七部分。

（一）收结存案指标

分析指标

①结案率。已结案件数与收案总数之比。

②结收比。已结案件数与新收案件数之比。

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已结案件数与承办诉讼案件的员额法官数之比。

④员额法官人均未结案件数。未结案件数与承办诉讼案件的员额法官数之比。

（二）质量效果指标

1. 重点考核指标

①服判息诉率。辖区内未上诉、抗诉的一审结案数占一审结案总数之比。超过优秀值的，每高一个百分点加 0.2 分。

②二审发改率。被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数与一审结案总数之比。

③再审发改率。被再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数与生效案件总数之比。

2. 普通考核指标

④进入再审率。再审收案数与生效案件结案数之比。

⑤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诉讼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及以“特别程序：确认调解”程序结案数所占的比率。超过优秀值的，每高1个百分点加0.2分。

⑥民事案件撤诉率。民事诉讼案件中，撤诉结案数所占的比率。

⑦电子卷宗制作率。电子卷宗制作数与新收案件数之比。低于达标值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⑧电子卷宗退回率。因质量等问题被中院退回的电子卷宗数与上诉案件总数之比。低于达标值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三）审判效率指标

1. 重点考核指标

①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已结诉讼案件中，实际审理天数少于法定审限的案件所占的比率。超过优秀值的，每高1个百分点加0.1分。

②收、结案均衡度。全年各月收案数和结案数的均衡度（按省院公布的公式计算）。

2. 普通考核指标

③民事案件案均审理天数。民事案件实际审理天数的均值。

④及时移转率。中院新收的二审案件中，45天内移转案件所占的比率。低于达标值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⑤一年以上未结案件。自立案日期已满一年且仍未审结的案件数。高于达标值的，每多1件扣0.2分，不设上限。

⑥亮红灯案件。即超审限已结案件数。高于达标值的，每多一件扣 0.5 分，不设上限。

3. 分析指标

⑦法定审限内未结案件占比。未结诉讼案件中，实际审理天数仍少于法定审限的案件所占的比率。

⑧超审限未结案件数。实际审理天数已超过法定审限仍未审结的案件数。

（四）司法公开指标

1. 重点考核指标

①文书上网率。文书上网数与已结案件数（含执行）之比。低于达标值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②庭审直播率。庭审直播数与诉讼案件数之比。低于达标值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③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参加最高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评选，获一、二、三等奖的，每件加 3 分、2 分、1 分；参加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评选，获一、二、三等奖的，每件加 1.5 分、1 分、0.5 分；被市中院评为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的，每件加 0.5 分。

2. 普通考核指标

④裁判文书公开率。低于达标值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⑤裁判文书撤回比。高于达标值的，每多出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⑥案件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低于达标值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五）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指标

1. 重点考核指标

①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民事一审已结案件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所占的比率。低于达标值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②简易程序适用率。民事一审已结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案件所占的比率。低于达标值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2. 普通考核指标

③小额诉讼程序案均审理天数。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的案件实际审理天数的均值。

④简易程序案均审理天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案件实际审理天数的均值。

⑤简易程序上诉率。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案件中，上诉案件所占的比率。

3. 分析指标

⑥电子诉讼在线立案数、电子送达数、在线庭审数。

⑦司法确认案件数。适用“特别程序确认调解”案件数。

⑧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案件数。

（六）营商环境类案件指标

重点考核指标

①营商环境类案件案均审理天数。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五类案件实际审理天数的均值。

②营商环境类案件案均移转天数。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一审结案与二审立案的时间差。

（七）审判管理工作指标

1. 普通考核指标

①信息录入差错数。指立案、延扣审限、结案时间、结案方式、当事人政治面貌、宣告无罪、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抗诉、涉外涉港澳台、涉邪教犯罪、涉黑涉恶犯罪、被告人强制措施类型和采取强制措施时间、立案标的和结案标的、行政行为判决情况和行政机关败诉原因等案件信息,录入错误的。高于达标值的,每多1个扣0.01分。

2. 分析指标

②批量案件占比。民事一审案件中,案由及至少一方当事人相同、案情类似的案件所占的比例。

三、评价方式

重点考核指标和普通考核指标分别设定“优秀值”、“达标值”,分段计分。重点考核指标达到“优秀值”以上(含本数)

得 5 分，“优秀值”以下、“达标值”以上（含本数）得 3 分，“达标值”以下得 1 分；普通考核指标达到“优秀值”以上得 3 分，“优秀值”以下、“达标值”以上得 2 分，“达标值”以下得 1 分。同时根据各指标情况设定浮动加、减分项（各指标区间划分情况详见附表）。

分析指标作为判断审判质效发展趋势、评价法院整体审判情况的辅助和参考，不参与计分。

四、组织实施及结果应用

对基层法院审判质效指标的综合评价，由市中院审判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相关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先评优、专项表彰的重要依据，并通报全市法院。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按上级法院要求和全市各基层法院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附表：

指标区间情况表

法 院		偃师、涧西、 西工、洛龙	孟津、新安、宜阳、洛宁、伊川、汝阳、 嵩县、栾川、老城、瀍河、吉利、高新
服判息诉率	优秀值	88%	90%
	达标值	85%	87%
二审发改率	优秀值	1.80%	1.50%
	达标值	2.30%	2.00%
再审发改率	优秀值	0.20%	0.15%
	达标值	0.28%	0.23%
进入再审率	优秀值	0.60%	0.60%
	达标值	0.80%	0.80%
民事案件调解率	优秀值	25%	27%
	达标值	20%	22%
民事案件撤诉率	优秀值	18%	18%
	达标值	15%	15%
电子卷宗制作率	优秀值	100%	100%
	达标值	97%	97%
电子卷宗退回率	优秀值	5%	5%
	达标值	8%	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优秀值	93%	95%
	达标值	90%	92%
收、结案均衡度	优秀值	0.7	0.7
	达标值	0.6	0.6
民事案件案均审理天数	优秀值	52	50
	达标值	57	55
及时移转率（45天）	优秀值	100%	100%
	达标值	98%	98%

一年以上未结案 件	优秀值	1	0
	达标值	3	2
亮红灯案件	优秀值	0	0
	达标值	3	2
文书上网率	优秀值	95%	95%
	达标值	90%	90%
庭审直播率	优秀值	25%	25%
	达标值	20%	20%
小额诉讼程序适 用率	优秀值	30%	30%
	达标值	28%	28%
简易程序适用率	优秀值	90%	90%
	达标值	85%	85%
小额诉讼程序案 均审理天数	优秀值	25	25
	达标值	30	30
简易程序案均审 理天数	优秀值	40	40
	达标值	50	50
简易程序上诉率	优秀值	7%	7%
	达标值	10%	10%
营商环境类案件 案均审理天数	优秀值	45	45
	达标值	50	50
营商环境类案件 案均移转天数	优秀值	25	25
	达标值	30	30
流程信息录入差错	优秀值	10	5
	达标值	15	10
批量案件占比	优秀值	10%	10%
	达标值	20%	15%